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册(封面)主文:

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第 册

說明:一、提案人名冊應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本封面裝訂成冊,以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列冊號,並填寫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名稱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

主文: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提 案 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.

年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册格式

月

日

户籍地址:

出生年月日:

省(市)

縣(市)

鄉(鎮、市、區)

村(里)

號

鄰

路(街)

段 恭 弄

號

編號:第

樓之

查對結果:

說明: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;提案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;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, 應予删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